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861,949	4,377,263
銷售成本		(3,787,570)	(4,090,703)
毛利		74,379	286,560
其他收入		159,108	141,328
利息收入		101,395	60,712
銷售開支		(376,860)	(375,6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9,353)	(918,058)
財務成本		(95,460)	(113,927)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合資企業		7,626,004	6,244,848
聯營公司		(16,757)	33,26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	6,292,456	5,359,046
所得稅開支	5	(215,454)	(64,552)
本年度溢利		6,077,002	5,294,494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6,762,707</b>	5,820,909
非控股權益		<b>(685,705)</b>	(526,415)
		<b>6,077,002</b>	5,294,494
<b>每股盈利</b>			
	6		
－基本		<b>人民幣1.34041元</b>	人民幣1.15374元
－攤薄		<b>人民幣1.34041元</b>	人民幣1.15374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年度溢利</b>		<b>6,077,002</b>	5,294,494
<b>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經扣除稅項)</b>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b>(145,081)</b>	(787,5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b>(83)</b>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虧損)		<b>2,509</b>	(3,859)
		<b>(142,655)</b>	(791,386)
<b>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b>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5,816)</b>	(12,206)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5,928,531</b>	4,490,902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6,613,690</b>	5,018,080
非控股權益		<b>(685,159)</b>	(527,178)
		<b>5,928,531</b>	4,490,9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946,557	611,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7,189	2,548,13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82,281	84,39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1,555,021	24,074,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1,131	1,672,977
股本投資		6,477	12,293
應收長期貸款		3,443,951	3,727,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916	86,07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0,355,523</b>	<b>32,818,148</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8,533	2,310,459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23,344	32,552
短期銀行存款		1,800,000	576,311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793,923	1,075,837
存貨		705,096	1,011,644
應收賬款	7	1,082,731	1,024,873
應收票據		169,269	317,132
其他流動資產		5,711,585	2,932,900
<b>流動資產總值</b>		<b>19,114,481</b>	<b>9,281,70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8	1,540,224	1,860,050
應付票據		4,959,295	1,630,648
其他流動負債		1,952,979	1,984,143
短期銀行借貸		6,292,000	4,623,5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20,000	20,000
應繳所得稅		40,625	13,623
<b>流動負債總額</b>		<b>14,805,123</b>	<b>10,131,964</b>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4,309,358</b>	<b>(850,25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4,664,881</b>	<b>31,967,892</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429	103,070
長期銀行借貸		20,000	40,00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89,429</b>	<b>143,070</b>
<b>資產淨值</b>		<b>34,475,452</b>	<b>31,824,822</b>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7,176	397,176
儲備	33,528,357	30,682,5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925,533	31,079,744
非控股權益	549,919	745,078
<b>權益總額</b>	<b>34,475,452</b>	<b>31,824,822</b>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多用途汽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全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討論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遵例聲明 (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權宜之條件下，承租人將以類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之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餘額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不是按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型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土地及樓宇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其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型使資產和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法，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積影響會於權益確認為對本期間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過往期間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對短期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型之實際權宜方法，並豁免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之過往定義評估。因此，本集團僅對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之新租賃定義。再者，本集團自初始應用日期起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本集團並無於初始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而是依賴其歷史評估確定在緊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前是否虧損租賃。

於過渡時，就先前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且餘下租期為12個月以下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採用豁免選擇權，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惟於餘下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開支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遵例聲明 (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4.54%。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按與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於過渡日期存在之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直使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應用，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將調整至約人民幣97,286,000元（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貼現影響）。

本集團已確認其屬承租人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除整項結餘現時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資產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49,776
確認豁免－餘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4,999)
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144,777
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47,552)
經營租賃負債	97,225
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續租權	6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97,286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20,805
－非流動租賃負債	76,481
	97,286

作為出租人，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除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之分租賃外，本集團無須於過渡時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遵例聲明 (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反向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該等修訂本允許假如預付款項金額絕大部分指未付本金及利息金額 (可包括提早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則具有反向補償之個別可預付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而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方式計量。

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釐清修改或交換金融負債 (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即修改金融負債 (不會導致終止確認) 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透過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變動計算) 即時於損益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該等修訂本釐清當定額福利計劃有變並要求實體使用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 (資產) 淨額之最新精算假設以釐定當前服務成本及計劃變動後餘下報告期之利息淨額時，實體如何釐定退休金開支。任何盈餘扣減額應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之一部分，或確認為清償損益。換言之，盈餘扣減額先前因資產上限之影響而並無確認。此外，資產上限之任何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本釐清，對於並無應用權益法並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投資部分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外，於對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實體不會考慮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所要求對長期權益賬面金額進行調整 (即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調整因分配被投資方虧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之長期權益賬面金額)。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遵例聲明 (續)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當一間實體獲得對一項屬共同經營之業務的控制權時，該實體應用分階段實現之業務合併規定，包括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所持於共同經營之權益。將重新計量之先前所持權益包括與共同經營有關之任何未確認資產、負債及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釐清，當一間實體參與一項屬共同經營的業務(但無享有其共同控制權)的一方獲得該共同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該實體不重新計量其先前所持於共同經營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相對向擁有人作出之分派，股息之所得稅後果更直接地與產生分派溢利之過往交易或事件掛鈎。因此，實體按照原先確認該等過往交易或事件，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確認股息之所得稅後果。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釐清，特定借貸倘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則成為一般借貸之一部分。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遵例聲明 (續)

#### (v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釐清當所得稅處理方法存在不確定因素時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內之確認及計量規定。在此情況下，實體應基於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釐定之應課稅溢利 (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確認及計量其即期或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根據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實體應釐定是否單獨考慮各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或將各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與一個或多個其他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一併考慮，當中乃以能夠更佳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案之方法為基礎。於作出評估時，實體應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之款項及於審查過程中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之結論為稅務機關頗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方法，則實體應以其所得稅報稅文件所用或計劃使用之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地釐定應課稅溢利 (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或稅率。倘實體之結論為不大有可能，實體應透過使用最有可能金額法或預期價值法反映各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之不確定影響，視乎實體預期能夠更佳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案之方法而定。此外，倘作為所作判斷或估計之基礎之事實及狀況有變或有新資料影響所作判斷或估計，則實體應重新評估該等判斷或估計。

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分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公佈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

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所賺取之收益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3,391,432	4,000,492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利息及服務費收入（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470,517	376,771
	<b>3,861,949</b>	<b>4,377,263</b>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年內，本集團有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80,342,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0%（二零一八年：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15,277,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2%）。除該名最大客戶外，年內並無其他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八年：相同）。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但本集團現正開拓海外市場之商機，按客戶地區劃分之銷售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186,737	3,968,365
其他亞洲國家	3,889	6,19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190,946	24,801
中東	9,746	977
非洲	-	155
其他	114	-
	<b>3,391,432</b>	<b>4,000,492</b>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所有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根據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向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按旗下不同品牌汽車或不同業務性質劃分之業務分部之資源，以及其各自表現。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以下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分部業績之項目除外：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汽車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股本投資。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汽車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經營分部 – 二零一九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3,391,432	169,441,062	479,659	(169,450,204)	3,861,949
分部業績	(1,345,151)	20,393,874	51,979	(20,375,245)	(1,274,543)
未分配成本 (扣除未分配收入)					(48,183)
利息收入					101,395
財務成本					(95,460)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合資企業	-	7,626,004	-	-	7,626,004
聯營公司	(16,757)	-	-	-	(16,75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292,456

#### 經營分部 – 二零一八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4,000,492	138,704,000	385,758	(138,712,987)	4,377,263
分部業績	(873,783)	16,772,823	3,719	(16,738,144)	(835,385)
未分配成本 (扣除未分配收入)					(30,467)
利息收入					60,712
財務成本					(113,927)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合資企業	-	6,244,848	-	-	6,244,848
聯營公司	33,265	-	-	-	33,26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359,046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經營分部 – 二零一九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8,734,602	116,080,980	7,752,825	(116,435,143)	26,133,26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1,555,021	-	-	21,555,0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1,131	-	-	-	1,571,131
股本投資					6,477
未分配資產					204,111
資產總值					<u>49,470,004</u>
分部負債	9,240,705	72,970,938	6,107,833	(73,335,412)	14,984,064
未分配負債					10,488
負債總額					<u>14,994,552</u>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974,418	6,923,132	7,678	(6,923,132)	982,096
– 使用權資產	7,002	1,050,942	-	(1,050,942)	7,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250,154	4,395,528	1,428	(4,395,528)	251,582
– 使用權資產	17,466	226,632	5,803	(226,632)	23,26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6	53,140	-	(53,140)	2,116
無形資產攤銷	122,771	119,398	4,695	(119,398)	127,466
存貨撥備	165,793	952,824	-	(952,824)	165,793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56,854	730,651	-	(730,651)	56,85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淨額	1,478	-	76,586	(52,146)	25,918
資產減值虧損	283,747	172,517	-	(172,517)	283,747
所得稅開支	2,946	5,127,379	12,508	(4,927,379)	215,454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八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557,393	106,029,613	5,925,012	(106,382,024)	16,129,99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4,074,405	-	-	24,074,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2,977	-	-	-	1,672,977
股本投資					12,293
未分配資產					210,187
資產總值					42,099,856
分部負債	6,296,042	57,880,804	4,319,122	(58,233,215)	10,262,753
未分配負債					12,281
負債總額					10,275,034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455,527	5,181,176	7,225	(5,181,176)	462,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56,872	4,392,971	1,211	(4,392,971)	158,08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6	40,835	-	(40,835)	2,116
無形資產攤銷	113,345	93,821	3,880	(93,821)	117,225
存貨撥備	46,682	1,048,538	-	(1,048,538)	46,682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4,382	540,096	-	(540,096)	24,382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備淨額	35,031	-	26,339	-	61,370
資產減值虧損	285,994	-	-	-	285,994
所得稅開支	62,334	4,281,603	2,218	(4,281,603)	64,552

#### 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應收賬款 (b)	9,059	18,262
— 應收貸款 (b)	77,999	24,808
— 歸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b)	4	41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b)	450	16,458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b)	—	8,748
自置資產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283,747	50,227
— 無形資產 (b)	—	235,76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761,030	710,666
無形資產攤銷 (a)	127,466	117,22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6	2,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83	1,329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251,582	158,083
— 使用權資產	23,269	—
存貨成本	3,570,892	3,870,037
匯兌虧損淨額 (b)	5,476	—
存貨撥備	165,793	46,682
核數師酬金 (b)	3,286	3,974
研發成本 (b)	142,603	151,109
保養撥備 (b)	24,154	25,065
租賃支出：		
— 經營租賃下之土地及樓宇	—	31,714
— 短期租賃及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期 短於12個月之租賃	12,103	—
— 低價值項目	472	—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b)	—	29,707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56,854	24,382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5,265	4,151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之撥回：		
— 其他應收款項 (b)	12,356	6,947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b)	49,238	—

#### 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續)

-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8,697	6,7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43)	(194)
中國股息預扣稅	200,000	58,000
所得稅開支總額	215,454	64,552

稅項開支與採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292,456	5,359,046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24.97% (二零一八年：24.62%) 計算	1,571,129	1,319,662
稅務優惠之影響	(260)	(721)
非應課稅收入 (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1,911,578)	(1,575,628)
中國股息預扣稅	200,000	58,00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97,447	6,37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扣除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1,959	257,0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43)	(194)
本年度稅項開支	215,454	64,552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76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821,000,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二零一八年：5,045,269,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相同）。

## 7.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84,754	348,782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697,977	676,091
	<b>1,082,731</b>	<b>1,024,873</b>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33,196	294,557
六個月至一年	11,332	8,19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9,332	16,92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5,549	23,540
五年或以上	50,580	42,321
	<b>429,989</b>	<b>385,535</b>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b>(45,235)</b>	<b>(36,753)</b>
	<b>384,754</b>	<b>348,782</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6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8,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須被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進行交易。海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可獲授最長一年之信貸期。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客戶付款之情況。

## 8.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01,935	1,367,949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438,289	492,101
	<b>1,540,224</b>	1,860,050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704,055	926,794
六個月至一年	69,717	77,96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3,713	217,010
兩年或以上	274,450	146,178
	<b>1,101,935</b>	1,367,949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74港元 (二零一八年：無)	3,733,499	3,280,290	-	-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0.11港元)	554,980	487,611	554,980	483,822
	<b>4,288,479</b>	<b>3,767,901</b>	554,980	483,8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支持各方獲取最高金額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協議，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0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6,000,000元）已動用，並以本集團向銀行質押之銀行存款及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支持。

## 概覽及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度，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至近30年來最慢速，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一八年增長6.1%。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二零一九年中國汽車總銷量下跌8.2%至25,800,000輛。其中，乘用車銷量佔21,400,000輛，較去年下跌9.6%。然而，豪華乘用車銷量力抗整體市場逆向發展，於本年度錄得銷量增長約8.9%。豪華乘用車銷量逆市上升，主要受惠於新產品發佈及中國豪華汽車需求穩定所帶動。

於本年度，中美貿易局勢僵持不下，經濟動蕩不止，惟華晨寶馬汽車繼續交出不俗業績。華晨寶馬汽車於二零一九年售出545,919輛寶馬汽車，較去年增加約17.1%。該合資企業繼續集中精力提升產能及在市場推出新型號。全新X3型號於二零一八年中推出市面，於二零一九年貢獻全年額外銷量，成為華晨寶馬汽車銷量年內錄得上升之主因。此外，全新3系（同級領先之豪華運動型轎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面市，而第七款本土生產之寶馬型號X2亦於二零一九年末推出市面。新推產品進一步壯大華晨寶馬汽車在中國之產品陣容；而5系、X1及1系轎車等其他主要型號亦繼續為二零一九年之銷量作出貢獻。另外，於二零一九年，建設華晨寶馬汽車第三座生產工廠以及擴建現有大東、鐵西及電池廠房全部進展良好。

華晨寶馬汽車持續擴展其經銷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國擁有達551間全方位服務4S店舖。華晨寶馬汽車在各範疇與銷售組織保持緊密合作，以維持其經銷商之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華晨寶馬汽車之銷售活動亦將繼續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支持，兩者表現一貫出色，一直支持華晨寶馬汽車之銷售並為其帶來盈利。再者，領悅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立之華晨寶馬汽車全資附屬公司）為寶馬集團在全球市場中之首家獨立數碼業務公司，將會擔任華晨寶馬汽車之數據服務供應商及創新技術搖籃，初步專注於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數據整合及車內連線等主要範疇，為促進華晨寶馬汽車之產品工程及顧客挽留工作邁進。

旗下華晨雷諾輕型客車及MPV業務方面，此合資企業在合作夥伴雷諾之支援下，於二零一九年持續轉型及升級，成功結合雷諾一日產一三菱聯盟生產質量標準，為全新重型廂式客貨車型號共享汽車平台、發動機及技術。該型號將於二零二一年從雷諾產品陣容本土化。此外，該公司亦積極回應國六排放政策規定，為現有型號升級；同時透過雷諾銷售網絡聯繫爭取海外市場曝光，並收到關於產品質量及表現之良好反饋。

於二零一九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集團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無論在新業務規模及溢利方面均長足增長。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現正積極與不同夥伴強強聯手，計有實力雄厚之華晨集團、寶馬及華晨雷諾，獨家品牌服務夥伴捷豹路虎，以及關鍵戰略夥伴Tesla。基建於上述成熟之夥伴關係，加上落實特選之「多品牌」商機，以及新增多間國內領先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後，實力有增無減。年內取得驕人增長及長足發展，關鍵在於一直以來專注於優化及數碼化程序，以及重視風險管理。

二零二零年，儘管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帶來持續不明朗因素，惟華晨寶馬汽車對本年度餘下時間之前景仍然審慎樂觀。二零二零年一月，華晨寶馬汽車逆市取得開門紅；然而二月受到武漢疫情重挫，嚴重影響華晨寶馬汽車之交付工作。面對供應鏈中斷，本集團之採購及物流團隊力挽狂瀾，順勢而落，想方設法物色替代解決方案，成功穩定中國之供應鏈。自一月底被逼關門之經銷商門市已逐步重開，雖然人員數目減少，但目前旗下95%之經銷商網絡開門營業，門庭若市。總體而言，我們瞥見三月呈現早期改善跡象。隨着新增訂單重拾升勢，倘若保持良好走勢，豪華汽車之市場需求持續暢旺，銷售有望於四月底或之前重返正常水平。5系小改款及全新iX3等二零二零年新型號將會按照計劃於本年度下半年面市。iX3(X3電動(「BEV」))產品將會是華晨寶馬汽車生產之首輛純電動汽車，亦是華晨寶馬汽車一手包辦出口至全球市場之首個世界性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將會大展拳腳，鞏固中型廂式客貨車市場份額及進軍重型廂式客貨車分部，並繼續開發電動型號。該合資企業將不斷加深與雷諾在汽車工程及生產管理方面之合作。產品陣容包括將於未來兩至三年推出之重型及中型廂式客貨車型號，預期長遠會提升公司表現。至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公司將會繼續拓闊與一眾地方及環球銀行夥伴關係，分散資金來源，並與多間銀行夥伴推出零售聯合貸款業務，加強支援公司進取之增長策略。此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在推出首筆長期國際銀團貸款上進展順利，為二零二零年及往後所需增長及資金多元化給予強力支持。

基於冠狀病毒大流行之規模及市場深層次之不明朗因素，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將會荊棘滿途。全體僱員之安全及福祉至關重要，需關顧之餘我們亦要盡量減低風險，致力維持業務營運。循着正確方向及採取因時制宜之方針，吾等有信心旗下集團公司將可乘風破浪，逆境自強，冀望本年度下半年令本公司之表現進一步復甦。

##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主要來自我們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包括華晨雷諾、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人民幣3,861,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人民幣4,377,300,000元下跌11.8%。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年內輕型客車及MPVs之銷量下跌，汽車零部件銷量亦見減少所致。

華晨雷諾於二零一九年售出40,197輛輕型客車及MPVs，較二零一八年售出之43,000輛減少6.5%。於售出之輕型客車當中，海獅輕型客車佔36,210輛，較二零一八年售出之38,924輛減少7.0%。此外，閣瑞斯MPV之銷量由二零一八年之3,007輛下跌6.8%至二零一九年之2,803輛。海獅及閣瑞斯之銷量下跌乃由於產品組合成熟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中國實行多項新法規亦窒礙若干華晨雷諾產品之銷售，影響銷情。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4,090,700,000元減少7.4%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3,787,600,000元。銷售成本之減幅低於收益跌幅，主要由於工具及模具折舊政策變動及若干直接物料及生產成本上漲所致。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之6.5%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之1.9%。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141,300,000元增加12.6%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159,100,000元，源於年內已確認政府補貼增加及就搬遷附屬公司廠房收取之若干政府賠償。

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60,700,000元增加67.1%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101,400,000元，源於收取華晨寶馬汽車之股息及華晨雷諾非控股權益之額外繳足股本出資，使本年度下半年之現金存款增加。

儘管收益減少，惟二零一九年之銷售開支較二零一八年相對持平。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八年之8.6%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之9.8%。二零一九年之銷售開支比率上升乃由於廣告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918,100,000元增加28.5%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1,179,400,000元，主要由於並無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撥備增加所致。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八年之21.0%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之30.5%。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113,900,000元減少16.2%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95,500,000元，此乃由於本年度減少以貼現銀行擔保票據安排融資、銀行借貸減少及借貸利率下調所致。

華晨寶馬汽車對本集團貢獻之純利由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6,244,800,000元增加22.1%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7,626,0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之銷量達545,919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一八年售出之466,182輛寶馬汽車增加17.1%。華晨寶馬汽車生產及售出之寶馬型號於二零一九年之銷量載列於下表：

華晨寶馬汽車之寶馬型號	二零一九年 (輛)	二零一八年 (輛)	變動百分比
1系	44,965	41,242	9.0%
2系	3,680	8,503	-56.7%
3系	109,199	134,600	-18.9%
5系	163,521	146,014	12.0%
X1	97,375	97,418	-0.1%
X2	5,600	不適用	不適用
X3	121,579	38,405	216.6%
<b>總數</b>	<b>545,919</b>	<b>466,182</b>	<b>17.1%</b>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八年之溢利人民幣33,300,000元逆轉至二零一九年之虧損人民幣16,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及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於年內之業績疲弱所致。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5,359,000,000元增加17.4%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6,292,500,000元。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64,600,000元增加233.6%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215,500,000元，主要由於就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派發股息之股息預扣稅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6,762,700,000元，相對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5,820,900,000元增加16.2%。二零一九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4041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人民幣1.15374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之投入資本回報率（定義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以平均投入資本）為20.6%，二零一八年則為19.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828,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0,5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23,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8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6,300,000元）以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793,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5,8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4,959,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0,6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6,292,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23,500,000元），以及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分別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貸中有人民幣20,0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償還；而人民幣20,000,000元於兩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人民幣）。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98日，而二零一八年則約為84日。二零一九年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87日，而二零一八年則約為96日。

##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9,47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99,9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33,528,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682,6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4,994,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75,0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549,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5,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4.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以人民幣列值，2.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以美元列值。餘額2.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已安排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日常營運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12,7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9,7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89,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2,8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之自置及使用權資產，以及作為輕型客車及MPVs和特殊軟件之開發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43,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000,000元），與建築項目、購買廠房設施及機器以及產品開發之資本開支有關。

##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新業務及新產品

於未來數年，華晨寶馬汽車將向中國市場推出內燃機及BEV寶馬汽車之新型號。iX3產品為X3型號之電氣化版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進行生產，以供國內銷售及出口至世界各地。

華晨雷諾正着力開發Renault Master型號及全新金杯產品等新產品。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潛在原設備製造商新客戶及服務供應商持續商討，旨在增加豪華及多品牌客戶以進一步開拓其服務組合。

##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610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4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76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10,7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高全體僱員之整體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華晨雷諾已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程序》，並已建立一套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素質培訓之培訓制度及工作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專業操守等內容。本集團鼓勵僱員利用互聯網、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之新動向及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素質。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8,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4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和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人民幣33,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8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583,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7,100,000元），就向本集團一名關聯方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以及就共同汽車融資安排質押人民幣6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人民幣31,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900,000元），以擔保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本集團視添置用於開發新汽車之資本資產為正常業務之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可管理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情況，假如及於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0。

###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74港元（「**特別股息**」）（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無）。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派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0.11港元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0.11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派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為符合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和時間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財務年度結束後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爆發，對本集團在中國的營商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為遏止冠狀病毒傳播，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國內春節假期及暫停公共交通服務。為此及為透過推廣「在家工作」限制病毒傳播，本集團部分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已暫時關閉，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為止。汽車生產及零部件供應鏈出現延誤。本集團已制定應變措施以減低疫情爆發之影響。本公司將會繼續監察情況，評估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財務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及其股東所需及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

自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內。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auto.com](http://www.brillianceauto.com)) 登載。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